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范瑞林律师、梁艳君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 9:00 在途居公司芜湖龙山分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等事项、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14项议案，分别是《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8年4月18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其中，在审议《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及《关于接受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梁艳君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